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他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2006 年 3 月 1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同文信**

今天凌晨（巴勒斯坦时间），以色列对杰里科的穆卡塔发动了军事袭击，致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局势严重恶化，已经达到了危机程度。以色列占领军使用直升机、坦克、推土机和装甲车入侵了杰里科并突袭了穆卡塔，打死两名巴勒斯坦人（Mohammad Abu Shawish 和 Ibrahim Abu Ainain），另外至少打伤 35 人，其中五人伤势严重。以色列占领军除了造成人员伤亡外，还对穆卡塔大部分建筑物造成了严重破坏。

这次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发动的最新军事升级行动是在国际监督员突然撤离穆卡塔后不久发生的。国际监察员撤离后，以色列占领军立即对杰里科城实行了宵禁，部队开进并包围了穆卡塔。他们用装甲推土机推倒了围墙，用喊话筒向穆卡塔的监狱内的 200 名巴勒斯坦犯人和看守人员喊话，要求他们投降，否则格杀勿论。以色列占领军随后强迫 170 多名巴勒斯坦犯人赤身裸体离开监狱，还抓了六名巴勒斯坦犯人，这六人正在被非法转移到以色列的一个未知地点。

占领国以色列的这一侵略行为严重违反了它按照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应承担的义务。必须回顾的是，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被保护人被控犯罪者应拘留于被占领国内，如经判罪亦应在该国内服刑……”（第 76 条）。因此，必须强制占领国以色列履行该公约有关条款规定的义务，立即释放在押的巴勒斯坦人，将他们交还给巴勒斯坦拘押。另外，占领国以色列必须从杰里科撤出其所有部队，并使局势恢复到以色列军事攻击前的状况。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国际社会不能继续袖手旁观。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担负起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因此有义务反对以色列的有关政策和做法，采取必要的措施立刻终止这些政策和做法。

本函接续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我们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存在的危机写给你的 234 封信。这些信（日期从 2000 年 9 月 29 日（A/55/432-S/2000/921）至 2006 年 3 月 6 日（A/ES-10/323-S/2006/144））构成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基本记录。对于这些战争罪行、国家恐怖主义和对巴勒斯坦人民蓄意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追究占领国以色列的责任，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请安排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大使

里亚德·曼苏尔（签名）